

高雄院區九十八年度第三次組織銀行管理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98年09月15日星期二，下午17:00-18:30

地點：醫學大樓6樓新聞聯絡室

主席：邢福柳教授

委員：楊崑德、鄭汝汾、陳鴻華、張簡展照、簡志彥、林麗滿、黃昭誠、饒坤銘、林志哲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報告事項

如議程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行政中心新修訂之【組織銀行施行作業管理辦法】(附件一)，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使用組織銀行檢體發表相關研究報告時，應註明檢體來源(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組織銀行/ 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Tissue Bank)，並原則上於其後附加上本院名稱，Kaohsiung Medical Center。
2. 需定期追蹤使用者論文發表之成果，以做為組織銀行成效之依據。

案由二：“剩餘醫用檢體使用同意書”(附件二)及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(附件三)，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所有檢體原則上於術前取得同意；若無法取得同意書之檢體，將不釋出或進行銷毀，以確保病人權益。
2. 本次會議對於“剩餘醫用檢體使用同意書”及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之內容無異議；但在執行中若有疑慮處，可於日後會議中提出討論再行修正。
3. “剩餘醫用檢體使用同意書”及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除網路公告外，還需於組織銀行及病房準備空白同意書。

案由三：【高雄組織銀行檢體採集標準作業流程】(附件四)，及高雄組織銀行簡易作業流程與圖表(附件五、六)，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高雄組織銀行收案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至18:00。
2. 本次會議對於【簡易作業圖表中：檢具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；1/3 檢體保留給採集主治醫師優先使用，其餘提供給其他研究人員→剩最後

一份檢體時，通知檢體採集主治醫師。】等相關說明無異議。

3. 檢採集流程中需註明【開刀房取樣時間】(非手術時間)及【組織銀行收到檢體時間】，以確保檢體之品質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議：玻片押金經行政中心開會糾正玻片外借只可編訂罰則，不可制訂押金條例。

說明：依照高雄院區組織銀行第二次管理小組會議之決議—高雄院區組織銀行玻片原則上不開放外借，若將來有需要外借則比照其他院區的罰則辦法施行之。

呈主席： 開了不行和了 10/26

何宜亭 10/19
劉其秋 10/29

呈醫研部主任： 楊心正 10/26

呈管理部：

高心正 10/29

呈院長： 陳